

登顶天池 尽享22℃夏日清凉

2025全国登山挑战赛(长白山站)暨第六届长白山天池云路登山赛在长白山北景区举办



近千名跑者和户外爱好者挑战长白山天文峰 省体育局供图

近日,2025全国登山挑战赛(长白山站)暨第六届长白山天池云路登山赛在长白山北景区举办。比赛由中国登山协会、长白山管委会主办,省体育局指导,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承办,吉林省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指导中心、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支持。来自全国各地的近千名跑者和户外爱好者蓄势待发,向着长白山天文峰发起挑战。

据介绍,本次登山赛的核心赛道长10公里、垂直攀升高度超千米。沿长白山北景区公路蜿蜒而上,参赛者将依次穿越郁郁葱葱的原始森林、云雾缭绕的高山草甸,最终抵达巍峨耸立的天文峰顶。沿途风景如画,植被垂直分布带变化明

显,每一步都是与大自然的深度对话,也是对体能与毅力的极致考验。但当第一缕曙光穿透云层,参赛者登顶俯瞰天池的瞬间,一路的艰辛都化为了对长白山壮美景色的震撼。

经过激烈角逐,来自四川省甘孜州稻城亚丁的康巴汉子四郎多吉以51分30秒获得男子组冠军,来自吉林长春的邵稳以1小时07分26秒的成绩斩获女子组冠军,两位选手均打破赛事纪录。

据悉,长白山天池云路登山赛作为吉林省“一县一品”精品赛事,历经五届深耕,于2024年成功升级为全国登山赛。肢残运动员登上珠峰第一人、“劳伦斯最佳体育时刻奖”获得者、全国自强模范夏伯渝;

中国著名登山探险家、国家体育运动荣誉奖章获得者、实现“14+7+2”人类登山探险终极梦想的中国第一人张梁;“珠峰女神”梁丽芳;中国登山协会副主席王勇峰等知名嘉宾均曾到赛体验。赛事中,嘉宾们与越野爱好者开展联动交流,用自己的传奇故事点燃攀登热情,激励更多人向着更高、更远的目标奋勇前行。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登山赛也是长白山消夏避暑休闲季的重要活动之一,参赛者在角逐之余可尽享22℃夏日清凉。近年来,长白山管委会持续推动“体育+旅游”深度融合,通过精品赛事带动文旅消费增长,为长白山旅游文化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交强险脱保 损失谁来赔?

2024年6月5日,田某驾驶小型客车行至长春市宽城区某小区门口处,与丁某驾驶的摩托车碰撞发生交通事故,致丁某右侧胫骨、腓骨上段骨折等损害,经鉴定伤情构成十级伤残。经交警队责任认定,田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丁某无责任。该小型客车登记在李某名下,事故发生时,车辆没有缴纳交强险。因协商未果,丁某遂诉至长春市宽城区法院,要求田某、李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43365.94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田某对丁某合理合法的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案涉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不是同一人,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涉案车辆系家庭用车,李某作为车辆的车主具有为车辆投保交强险的义务,因该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导致丁某无法从交强险赔偿限额范围内获得赔偿,故丁某主张由田某、李某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共同赔偿责任,予以支持。

遂法院作出判决:一、田某赔偿丁某各项经济损失154177.5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李某在154177.51元的范围内与田

某共同承担责任。三、驳回丁某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发生交通事故时,投保义务人可能会遭受很大经济损失。案涉车辆为家庭用车,但未投保交强险,驾驶人开车发生事故后,车主作为投保义务人应与驾驶人在交强险限额内共同担责。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作为一种必须购买的保险,主要目的是为了第三人所受损失能够得到及时、最大化地填补。从立法目的层面讲,机动车所有人未投保交强险,其不仅违反了行政法的强制性规定,同时也间接地剥夺了第三者在交通事故发生后直接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进行赔偿的权利。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及2024年9月27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责任人不是同一人,被侵权人合并请求投保义务人和交通事故

责任人承担侵权责任的,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投保义务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但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在机动车所有人和驾驶人不一致的情形下,判决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在交强险限额内与驾驶人共同承担责任,既契合民法上的“不真正连带责任”理论,也与法理层面的“任何人都不能从自己的违法行为中获益”和责任自负原则相一致。本案李某作为投保义务人虽不是直接侵权人,但因车辆未投保交强险致使交通事故受害人无法从交强险限额内获得赔偿,故判决李某、田某二人在交强险限额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同时强化了法定义务的履行和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更好地保护群众出行安全,保障被侵权人充分受偿。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从行政层面对于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情形,也作出相应的规定,比如交管部门发现交强险脱保车辆上路,将依法扣留机动车,需补缴保费后方可取回,并可采取罚款、扣分等行政处罚措施。在车辆年检时亦可能无法通过年检,脱保记录也可能被纳入金融信用评估,从而影响投保义务人车辆贷款审批等情形。故提醒广大车友,应按时投保交强险,谨慎驾驶,做好风险防控。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阎

“民行联动”一次性解决工伤赔偿纠纷

杨某为某公司员工,在商超清点货物时受伤,经诊断为右桡骨远端骨折,鉴定构成十级伤残,经长春市宽城区人社局认定为工伤,但该公司不服,遂向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该工伤认定决定。经审理,法院判决认定杨某符合工伤认定范围,该公司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同时,杨某就其与该公司的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索要各项赔偿款共计10万余元。对此,法院依法裁定民事案件中止审理,等待行政案件的二审判决结果。

为推动一次性解决矛盾纠纷,两案承办法官在共同梳理案情后,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为该公司不服工伤认定,在庭审中多次强调经多

方打听得知杨某是乘公交车受伤而非工伤,故两案承办法官决定先从《工伤认定书》入手进行释法明理,详细向该公司人员解释认定杨某为工伤的理由,该公司表示认可法院判决结果,且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愿意调解,但在调解数额上发生分歧,两案承办法官从劳动者受伤程度、用人单位责任承担等方面向当事人释明法理并协调制定调解方案。最终,在“民行”联合调解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给付杨某一次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医疗费共计55000元,该公司当场提交撤回行政诉讼上诉的申请,并现场履行给付义务。至此,这起工伤事故引发的两起纠纷一次性得以圆满解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阎

“法院+行业协会”联动 共促房地产行业规范发展

近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处与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共同召开业务交流研讨会,双方就房地产委托评估和专业技术评审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关键问题展开深入探讨。

聚焦行业费用收取规范,会议明确评估单位和专家技术评审收费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杜绝收费违规行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实际司法委托中,评估单位无故退回委托不仅延误案件进程,还损害当事人权益。会上,双方针对评估单位常见退回委托原因,如

委托事项超业务范围、材料存在问题、鉴定要求不符等,共同商讨应对策略,探索建立有效的约束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以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会上,双方还就专家评审阶段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在专家评审环节,保证评审的公正性、专业性和高效性至关重要。双方均认为,应完善评审流程,加强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和监督,明确评审标准和责任,减少主观因素干扰,从而提高评审质量,为司法裁判提供有力依据。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阎

重审案件巧调解 法护营商促双赢

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同心法庭主动作为,成功调解了一起发回重审的涉外省企业合同纠纷案件。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原本针锋相对的两家企业握手言和,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又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2016年,江苏省某环境科技公司承建吉林省某肉业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为122万元,开工日期为2016年9月。某环境科技公司称,工程已于2017年3月29日交工,某肉业公司已支付工程款64.07万元,尚欠57.93万元未支付。经多次讨要未果后,某环境科技公司将某肉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某肉业公司给付拖欠的工程款及相应的利息。

受理案件后,同心法庭谢薇法官仔细阅读卷宗并审查证据,发现双方争议较大:某环境科技公司虽能提供竣工验收凭证,但却无法提供该凭证的原件;某肉业公司虽否认其签署过该凭证,但却实际支付了多半工程款,且在竣工验收凭证落款日期

之后还以公司自产的牛肉礼盒抵顶工程款3万余元。

本着维护企业声誉、优化营商环境的初衷,谢薇法官积极尝试调解此案。调解过程中,法官聚焦案件争议核心,深入梳理案件事实和证据,从证据认定到法律适用,逐项向当事人阐明利害关系。法官清晰地指出,基于现有证据,双方企业的主张均存在证据支撑不足之处,各自面临相应的诉讼风险。为提出最优调解方案,法官换位思考,设身处地为双方当事人寻求利益平衡点。经过多轮耐心细致的调解,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肉业公司一次性支付某环境科技公司剩余工程款25万元,某环境科技公司则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握手言和,案结事了。

本案在发回重审期间成功调解,不仅助力外省公司在短期内高效收回工程欠款,切实减轻了双方企业的诉讼负担,节约了宝贵的司法资源,更有力提振了外省企业来长投资兴业信心,为辖区营造稳定、可持续的优质营商环境注入了积极动能。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阎